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會上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並授權董事進行與上述有關之所有該等行為及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之普通決議案(經提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並授權董事進行與上述有關之所有該等行為及採取所有必須行動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並授權董事進行與上述有關之所有該等行為及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之普通決議案(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6,830,000股，而授權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6,830,000股，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7.66%。誠如該通函所載，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並授權董事進行與上述有關之所有該等行為及採取所有必須行動	6,091,081 股 股份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芝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 僅供識別